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孙公司江西太酷云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在2026年01月26日作出的《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赣0111民初889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承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孙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太酷云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姝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末，双方签订首份《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承租原告位于中国（江西）针织服装创意产业园的案涉物业，面积16,500.00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逐年递增（10.00元/m²/月至20.00元/m²/月）。2022年1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范围调整为1-2层，面积相应变更为11,108.98平方米。

2023年3月1日，双方就同一物业续签《租赁使用服务合同》，约定租期至2026年3月9日，总租金720,000.00元。该合同后于2025年1月9日经协商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长期严重拖欠租金。经催告，被告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欠缴费用确认函》，书面确认两项欠款：1.就第一份合同，拖欠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共计7,616,155.20元；2.就第二份合同，拖欠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租赁使用费280,000.00元。以上欠款本金合计7,896,155.20元。

因被告经多次催收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7,896,155.2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143,647.31元(按每期应支付租金金额为基数，分别自每期应缴租金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详见欠费明细表)；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0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的《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赣 0111 民初 889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太酷云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金 7,258,445.07 元及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 1,040,270.69 元，并以 7,258,445.07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江西太酷云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20,000.00 元；

3、被告江西太酷云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押金 2,852.00 元；

4、驳回原告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案件受理费计 75,42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80,424.00 元，由被告江西太酷云介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5,051.00 元，原告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5,373.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孙公司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赣0111民初8891号。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